

荃灣區議會第五次（二／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偉明議員, JP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梁家樂先生

蕭俊瑞先生

嘉宏禮先生

馬慶國先生

吳家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地政專員	荃灣葵青地政處
劉少聰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何慧賢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姚鄧季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余志穩先生, JP	署長	社會福利署
-----------	----	-------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蕭偉強先生	康復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
許宗盛先生	主席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
蘇麗珍女士	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太平紳士、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的劉少聰先生，他代替郭瑞昌先生出任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2. 主席表示，陳偉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議員通過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改。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69 段：馬灣的建議交通及運輸安排

4.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七月三日來函表示，由七月四日起，馬灣路每日由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開放予市區的士使用。屆時，在馬灣珀林路迴旋處設有市區的士上落客點，以供上落乘客用途，惟的士不可以進入馬灣其他路段，秘書處已於七月四日把有關文件轉交議員。

(B)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第 87 段：有關光板田村第四段危險行人通道失修問題

5. 主席表示，路政署路燈部於七月十日來函表示，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安裝上述鄉村街燈，並於六月三十日通知荃灣民政事務處和荃灣葵青地政處。秘書處已於七月十四日把有關文件轉交議員。

IV 第3項議程：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6. 主席表示，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的是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余志穩太平紳士，出席會議的其他社署代表有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

7. 余志穩署長表示，行政長官在七月十六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提出10項紓解民困的措施，與社署有關的包括：

- (1) 繼六月發放3,000元特別津貼予合資格長者後，再額外發放兩個月高齡津貼；
- (2) 繼六月向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後，分別再額外發放一個月的金額及津貼；
- (3) 在現有的資助計劃以外，為每名領取綜援的學生及每名下學年領取學生資助的學生，包括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一筆過1,000元的津貼，以紓緩在新學年應付開學開支的壓力；
- (4) 繼九月起向所有住戶提供半年電費津貼，再多提供半年電費補貼，每戶金額共1,800元，令總補貼額達到每戶3,600元；
- (5) 在八月為絕大部分公屋居民繳付一個月租金後，再額外代繳兩個月租金；
- (6) 在原九鐵路線提供學童半價優惠；以及
- (7) 預留一億元給社署，通過與非牟利機構協作，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幫助更多有需要的貧困家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8. 余志穩署長續表示，綜援金額於二月一日已上調2.8%，社署亦於六月十六日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金予綜援受助人。基於通脹因素，綜援金額於八月一日再上調4.4%，該署亦會在九月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金予綜援受助人。因此，政府是非常關注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此外，政府會預留一億元成立食物銀行，確保沒有人因經濟困難而捱餓。該署在本年底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行相關措施。該署亦會盡快撥款120萬元，提供食物予現時有需要人士。他解釋，有關措施屬短期性質，如果有市民長期缺乏食物，或有經濟困難，應向該署申請綜援金或其他援助。在長者高齡津貼方面，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底會完成有關檢討。

9. 趙葭甫議員建議政府推出退休保障計劃，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此外，他認為紓緩民困措施未經深思熟慮，沒有惠及中產人士，而繳交倍半及雙倍租金的公屋住戶亦不能受惠於“政府額外代繳兩個月租金”的安排，希望政府一視同仁處理。

10. 陳恒鑾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1) 內地的退休制度較香港的完善，長者生活得到較大保障；
- (2) 盡快檢討高齡津貼，以及增加津貼至最少 1,000 元；
- (3) 放寬甚至取消申領高齡津貼離港寬限期的限制，認為限制對長者造成不便，浪費資源；
- (4) 增加醫療券的金額；
- (5) 增加在健康中心進行身體檢查的名額，縮短長者輪候的時間；以及
- (6) 落實推行無障礙通道計劃，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11. 王銳德議員欣賞政府迅速推出紓緩通脹措施，但認為措施有欠完善，沒有照顧低收入及中產人士的需要。他並對政府沒有回應市民要求，把高齡津貼增至 1,000 元感到失望。此外，他認為政府應為低收入家庭就讀大學的子女提供 1,000 元津貼，紓緩低收入家庭應付子女學業開支的壓力。

12. 陳琬琛議員促請政府把高齡津貼增至 1,000 元，並對政府沒有增加長者半價醫療優惠感到失望。他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和提高學生的書簿津貼。最後，他希望政府向社署增撥資源，改善該署的運作和效率。

13. 蔡子民議員表示，已提交文件在第 5 項議程討論，並要求政府把高齡津貼增至 1,000 元，以及放寬領取高齡津貼人士離港的寬限期。

14. 蔡成火議員建議政府向所有學童提供津貼。今年通脹嚴重，物價上升，他詢問政府如何控制物價，以及避免財團壟斷市場。最後，他建議政府創造就業機會，減低失業人士為社會帶來的負擔。

15. 黃家華議員表示，大部分市民認同應推行全民養老金的計劃，政府應早日落實計劃。此外，他認為現時領取高齡津貼離港寬限期的限制為長者帶來不便，希望政府可以放寬，並容許長者回港登記便可。他又認為，市民年屆 55 至 60 歲便屬長者，應讓他們早日享受應有福利。最後，他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各項基建設施，改善工人生計。

16. 林發耿議員表示，高齡津貼是社會對長者貢獻的肯定，也是長者應得的福利。政府應與時並進，檢討長者的福利和發放機制。

17. 鄒秉恬議員詢問“生果金”一詞的來源，並指這項津貼已不合時宜，政府應同時提供“旅行金”、“飲茶金”及“睇戲金”等津貼。此外，他支持增加生果金至 1,000 元和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期，因為長者在內地生活亦有助減低香港的醫療開支。

18. 陳金霖議員表示，高齡津貼應增加至 1,000 元。此外，居民希望 65 至 69 歲的長者無須經資產審查，便可領取高齡津貼。

19. 余志穩署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現時支持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共有三條支柱，包括強積金、私人儲蓄及綜援網。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則只是政府對長者的一些補助，並有敬老的意義。根據現有安排，年齡在 65 至 69 歲之間的長者須經資產審查才可領取高齡津貼，而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經資產審查。政府現正檢討高齡津貼，以及是否需要第四條支柱；
- (2) 現時的綜援津貼、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均設有離港寬限期，而設立是項規定的理念是每個社會／國家只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國民。香港居民的定義是在港居住七年或以上，獲發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且在香港居住（已移民外地的人士不包括在內）。離港寬限期已日漸寬鬆，現時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須在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90 天的居港期仍有討論的空間。如果完全取消居港期則會引起其他問題，例如已移民人士是否可領取津貼，以及香港人的經濟負擔能力等；
- (3) 對於是次 110 億紓緩措施，外間認為中產人士受惠不多。由於政府希望有能力的市民透過稅收機制幫助其他有需要人士，因此是次紓緩措施主要集中協助有需要的人；以及
- (4) 社署本年獲撥款 344 億元，當中 173 億元為綜援津貼、40 億元為高齡津貼、20 億元為傷殘津貼。社會須整體考慮能否維持社會保障高增長，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20. 羅少傑議員詢問，香港人到內地居住是否等同移民到外國居住。他認為，長者如果在內地定居，每年只須回港登記核實便可領取高齡津貼。

21. 陳崇業議員表示，現時領取綜援的四人家庭月入可達萬多元，反觀低收入的四人家庭月入可能只有 6,000 多元。他認為，在這個制度下，領取綜援人士不願再投入社會工作，希望政府檢討，並加強照顧低收入家庭。

22. 文裕明議員認為，移民外地與移居內地有根本性的區別，並同意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期，而長者到內地居住有助減輕香港的社會負擔。他表示，香港居民離港和取得外國護照，其後持外國護照回港後沒有再申領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便會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不能申領高齡津貼。此外，他認為審批綜援申請的制度應更為嚴謹，保障政策亦應平衡各方利益。最後，他認為強積金受託公司收取高昂的手續費，直接削弱供款人的利益，長遠亦會加重社會的負擔。

23. 黃偉傑議員表示，香港長者申請“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數字偏低，主要是他們須不時回港接受醫療服務，因此建議整合香港與內地的醫療服務，鼓勵長者申請上述養老計劃。此外，他希望政府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以免發放予長者的額外津貼遭私營安老院非法挪用。

24. 余志穩署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由於 98%綜援長者來自廣東及福建省，因此政府特別容許領取綜援的長者在該兩個省份繼續領取綜援。社署設有特別機制查核長者的資格；
- (2) 內地未能應付香港長者的醫療需求，他們如果身體欠佳，仍會返港就醫；
- (3) 如有需要，低收入家庭可申請低收入綜援，一方面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鼓勵他們繼續工作；
- (4) 香港人移民後返港，並知會入境處會在香港居留和辦理補領證件的手續便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及申領高齡津貼；以及
- (5) 社署每年會巡查每間私營安老院七次左右，並查核安老院透過長者戶口領款的記錄。該署已清楚表明，額外發放的高齡津貼只供長者使用，安老院不能挪用，否則屬刑事罪行。

（按：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席而王銳德議員於同一時間離席。）

25. 蔡成火議員表示，長者對香港曾作出很大的貢獻，如果經濟許可，無論長者在香港或內地居住，政府也應發放高齡津貼。

26. 蔡子民議員表示，長者樂於接受高齡津貼，因此項福利有敬老之意義。不過，長者抗拒領取綜援金，他促請政府把高齡津貼提高至 1,000 元，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到席。）

27. 趙葭甫議員表示，長者只可在廣東及福建省領取綜援金，而不能在其他省份領取是不公平、歧視和分化的做法，他促請政府檢討相關政策。

28. 鄒秉恬議員認為，政府檢討增加高齡津貼的進度太慢，希望可盡快落實相關安排。此外，他不同意申領高齡津貼須接受資產審查的做法。此外，雖然 98%香港人來自廣東及福建省，但他認為政府亦應照顧餘下 2%的人。最後，他建議社署應加強綜援金的審查制度，確保計劃只資助真正有需要的人。

29. 陳琬琛議員表示，65 歲或以上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不應接受資產審查。日後即使增加高齡津貼，也不應設立相關限制。此外，政府為公屋居民繳付租金應一視同仁，同時惠及繳交倍半及雙倍租金的居民。

30. 陳恒鑌議員認為，政府在處理容許長者在內地繼續領取高齡津貼的做法是固步自封和諸多掣肘的。此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乙類屋苑的住戶並不受惠於行政長官是次代繳三個月公屋租金的紓緩措施，他認為該等住戶收入不高，希望政府的措施令他們同樣受惠。

31. 黃家華議員表示，自香港與內地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後，香港醫生可到內地投資和行醫，有助解決香港長者在內地居住出現的醫療問題，因此希望政府檢討現有領取高齡津貼制度，減少對長者構成的不便。他建議政府可為繳交倍半及雙倍租金的公屋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32. 副主席表示，政府應同樣照顧並非在廣東及福建省居住的長者，以免造成歧視及不公平的情況。

33. 余志穩署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政府未能為非來自廣東及福建省的 2%綜援長者提供養老計劃，是因為有關長者來自全國各省份，如在各省份也設立網絡，實行計劃需要考慮成本效益的問題；
- (2) 希望房協乙類屋苑住戶能獲政府代繳租金的意見，須由相關政策局和房協考慮；以及
- (3) 現時 65 至 69 歲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約佔該年齡組別長者的 60%，每年支出約為 40 億元。如果長者無須經資產審查便可領取高齡津貼，相信會大大增加支出，加上預計至 2025 年每四名香港人便有一人是長者，納稅人負擔會日益沉重，因此長遠不可取消資產審查制度。

34. 主席感謝余志穩署長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關注。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V 第 4 項議程：凝聚地區力量 構建共融社會——支持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荃灣區議會第 32/08-09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向議員介紹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的主要內容和康復計劃未來發展的策略。出席會議的有：

- (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
- (2) 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以及
- (3) 委員會委員蘇麗珍女士。

36. 蕭偉強先生感謝荃灣區議會一直支持復康服務，並成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跟進區內的共融工作。他希望議員支持康復計劃的未來發展，建立持續合作的夥伴關係。

37. 許宗盛先生介紹文件及會上播放的投影片。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38. 蘇麗珍女士分享觀塘區議會有關推動無障礙社區的經驗，並認為除殘疾人士外，長者、孕婦及病患者也同樣受惠於無障礙通道，因此希望十八區區議會可共同推動無障礙社區，及鼓勵荃灣區議會大力支持。
39. 林發耿議員詢問，委員會和政府推行《方案》方面扮演什麼角色。此外，荃灣區議會曾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在綠楊坊增設無障礙通道，方便殘疾人士進出該商場，但不得要領。政府是港鐵的大股東，他希望政府能帶頭在所有政府（包括港鐵）物業推行相關措施。
40. 蔡成火議員表示，升降機比斜坡更能方便殘疾人士上落天橋，因此建議在天橋加設升降機。此外，很多舊式屋邨都沒有無障礙通道，希望政府能協助聘請顧問研究改善這方面的設施。由於殘疾人士往往遇有就業困難，他建議政府規定私營企業須聘用一定數量的殘疾人士，或以資助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方式協助他們就業。
41. 趙葭甫議員表示，部分殘疾人士雖然外貌有異於健全人士，但他們智力正常，希望政府多作宣傳，教導市民不要歧視殘疾人士。此外，部分舊式私人樓宇的升降機前設有梯級，希望政府協助為這些物業興建無障礙通道。他又指出，曾有病人因復康巴士不足而須延期覆診，建議政府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
42. 陳恒鑛議員希望本區能參考觀塘區的經驗，盡快在連接荃灣港鐵站的天橋加設升降機，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出入。他即席提交信件給主席和許宗盛先生參考，稍後也會將信件交給蕭偉強先生。此外，他重申在伍季明小學對開天橋加設升降機的要求，方便殘疾學童之餘，亦避免學童貪圖方便衝出繁忙的馬路。此外，爵悅庭對開天橋加設升降機一事，由去年二月至今多番催促仍未動工。
43. 陶桂英議員表示，區外人士亦有感荃灣區的行人天橋大多沒有設置升降機是較為落後的，也令輪椅使用者及長者感到不便，建議參考觀塘區的經驗，改善有關情況。此外，由於復康巴士不足，因此她建議政府提供公共交通資助予殘疾人士和其照顧者。
44. 陳金霖議員表示，荃灣廣場連接灣景廣場的擬建天橋因地契問題，出入口不能設於三樓而只可設於二樓，希望各部門能協調解決此問題。
45. 黃偉傑議員希望參考觀塘區的經驗，加快在荃灣區興建無障礙通道，例如行人過路處由梯級轉為斜路等。他並建議找出區內不能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地點，以便與政府跟進。

46. 陳琬琛議員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向他們及其照顧者提供半價乘車優惠，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此外，他曾多次建議在葵芳港鐵站的巴士總站加設輪椅上落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但至今仍未落實，希望部門積極跟進。

47. 蔡子民議員支持推行無障礙通道，特別是在長者聚居的舊型公共屋邨，如石圍角邨，希望政府及大型機構可共同推動。此外，提供車費資助可鼓勵殘疾人士外出，不用整天留在家中。最後，他建議區議會舉辦更多復康活動，建立共融社會。

48. 文裕明議員曾去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在石圍角邨加建無障礙通道，但沒有收到明確的回覆，希望政府能跟進。他亦建議政府鼓勵大型企業聘請殘疾人士，並增加向扶康會等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復康機構提供的支援，以達致傷健共融和推廣復康工作的目標。

49. 許宗盛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本屆委員會會主動、積極聯絡各區區議會，建立長遠夥伴關係，共同推廣加強社會關注殘疾人士的信息，並會要求政府跟進各項建議；
- (2) 社會上另有意見認為，規定私營企業聘請殘疾人士可能令人認為他們是負累，與提倡他們也是社會資產的概念相違背；以及
- (3) 委員會正努力游說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乘車優惠，而政府已答允向每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 元的車費津貼。此外，委員會正推廣無障礙的士和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希望為殘疾人士爭取公平的待遇。

50. 蕭偉強先生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政府會牽頭在政策層面，及鼓勵跨界別在地區層面協助推行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工作。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法例，以照顧和平衡社會各方面的需求。政府亦已動用超過 6,800 萬元為 130 幢政府樓宇加建無障礙設施，而房屋署、路政署及運輸署亦陸續改善和提升屋邨、天橋及道路的設施，例如加建升降機等。此外，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正陸續加建升降機或輪椅上落設施，而新購置的巴士亦須備有低地台等設備。由於落實各項改善工程需時，加上改建部分舊設施存在技術困難，因此區議會可向部門及有關機構提出改善區內設施的優先次序，以更迅速回應區內殘疾人士的需要，而該局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 (2) 復康巴士八成的經費由政府承擔，本年會更換 24 輛巴士，並添置八輛巴士，令車輛總數增至 109 輛，應可滿足市民的需要。此外，20 輛 24 小時運作的復康車輛亦將會投入服務，政府亦會繼續研究引入無障礙的士；申領傷殘津貼及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七月起每人每月可額外獲 200 元交通補貼，使用模式不限，可惠及其照顧者。政府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

半價乘車優惠；以及

- (3) 政府除全面資助展能就業中心及庇護工場，以照顧能力較低的殘疾人士外，半數或以上僱員屬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更可獲政府資助 200 萬元開辦服務。政府亦鼓勵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協會等聘請殘疾人士，或使用社會企業的服務。他歡迎從商的議員聯絡勞工處或社會福利署，獲取這方面資訊。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離席。)

51. 蘇麗珍女士表示，在觀塘區推行無障礙通道時，一些大型商場曾拒絕讓他們巡視。因此，他們設計了一些小冊子，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她即席將小冊子交給主席，稍後亦會寄上觀塘區議會的認知研究報告，並歡迎主席隨時與她聯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52. 蔡成火議員再次提出政府應協助聘請顧問研究在舊式樓宇加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蕭偉強先生回應表示，一些政府資助的環境諮詢機構的建築師可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會後按：該環境諮詢機構為復康資源協會轄下由政府資助的「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53. 主席感謝蕭偉強先生及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再次要求放寬領取公共福利金離港時限

(荃灣區議會第 33/08-09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所涉及的議題已在上一項議程討論。他遂處理文件中的動議，動議由趙葭甫議員提出，蔡子民議員和議。

55. 趙葭甫議員表示，因應區議會剛才的討論，他動議：“取消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時限”，以及“強烈要求將公共福利金（生果金）調高至每月 1,000 元”。

56.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57. 經投票後，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三十日去信社署轉達動議。秘書處亦已於八月七日把該署的回覆轉交各議員。)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及 2008 年荃灣區警政計劃 — 中期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4/08-09 號文件及第 53/08-09 號文件)

58. 嘉宏禮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以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罪案情況。

59. 蔡成火議員讚揚警方在荃灣區的工作。此外，他對四月至五月期間區內發生三宗強姦案表示關注。

60. 嘉宏禮先生表示，該三宗案件均屬較輕微的案件。

VIII 第 7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五月

(荃灣區議會第 35/08-09 號文件)

61. 嘉宏禮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6/08-09 號文件)

6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蔡成火議員、朱德榮議員、陳金霖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委員會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6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6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6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 (元)</u>
(1)	2008/09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426,300
(2)	2008/09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784,700

X 第 9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7/08-09 號文件)

6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鍾偉平議員、文裕明議員、王銳德議員、朱德榮議員、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恆鑛議員、陳琬琛議員、陳耀星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家華議員、楊福琪議員、鄒秉恬議員、趙葭甫議員、蔡子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委員會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6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6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

和參與表決。

6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1) “健康生命”青少年抗毒宣傳計劃——深宵街頭宣傳活動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5,000
(2) “有你就開心”行動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00
(3) 邁步“誠”長路——荃灣區滅罪倡廉親子講座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5,000

XI 第 10 項議程：地方團體就新來港人士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8/08-09 號文件)

7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協辦相關活動。

71. 陳恒鑞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機構提供服務予新來港人士，他詢問邀請地區團體籌辦有關活動的機制。

72. 梁家樂先生表示，合辦相關活動的兩個機構均由社署提名加入統籌委員會，他們亦具備舉辦該類活動的經驗和能力，因此是次邀請他們籌辦活動。統籌委員會歡迎其他機構遞交活動建議。

73. 主席表示，會將陳恒鑞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7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荃人同心迎奧運——動感奧運直播暨綜合晚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50,000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離席。)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39/08-09 號文件)

7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陶桂英議員、朱德榮議員、蔡子民議員、林發耿議員、蔡成火議員、趙葭甫議員、王銳德議員及許昭暉議員是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委員，作

為他們就委員會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7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7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7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第二十三屆荃灣藝術節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	743,536

XIII第 12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0/08-09 號件)

8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鍾偉平議員、陳金霖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委員會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8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8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8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1) 防火標語創作比賽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5,000
(2)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	110,000

XIV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50/08-09 號文件)

8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恒鑾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張浩明議員及王銳德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委員會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須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86.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參與表決。

8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與奧運同行攝影比賽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10,000

XV 第 14 項議程：資料文件

88. 議員知悉下列文件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1/08-09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2/08-09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3/08-09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4/08-09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5/08-09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6/08-09 號文件)；
- (7)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7/08-09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8/08-09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9/08-09 號文件)。

89. 對於第(5)項文件提及“長者懷舊金曲”活動參加者年齡由 55 歲改為 60 歲以上，趙葭甫議員表示失望，希望有關小組下次舉辦活動時再檢討參加者的年齡限制。

90.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在會上提交關於近日在可風中學附近發生的交通意外的文件。相關議題會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91.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荃灣區議會第 51/08-09 號文件）。

92.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荃灣區議會第 52/08-09 號文件）。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93. 主席表示，陳恒鑾議員在會上提交“荃灣車站高溫‘熱到懵’”文件（荃灣區議會第 54/08-09 號文件）。

94. 陳恒鑾議員介紹文件。

(會後按：陳恒鑾議員已提交文件於九月三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95.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在會上提交“代表荃灣區議會出席香港郵政二零零八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報告”（荃灣區議會第 55/08-09 號文件）。議員可直接向香港郵政提出對郵政服務的意見。

96. 主席續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函各區區議會，希望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加強彼此的聯繫，共同推動在地區事務上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該會計劃為“性別課題聯絡人”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簡介會或培訓，並邀請他們出席該會的活動，以及向他們提供該會的工作資料，以促進雙方的緊密協作和交流。議員同意提名陶桂英議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

97. 陳恒鑾議員表示，收到一名市民的電郵，查詢荃灣區議會會議記錄上載到荃灣區議會網頁的時間。

98. 秘書表示，秘書處也收到相同查詢，並已回覆表示會議記錄會在獲得確認後（即下次會議舉行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上載到荃灣區議會網頁。

99. 黃偉傑議員表示，麗城花園第二期有收數公司職員與大廈保安員衝突。他希望警方能加派軍裝警員巡邏，以收阻嚇作用。嘉宏禮先生表示，稍後會提交書面答覆。（會後按：警務處表示已書面回覆黃偉傑議員。）

100. 陳恒鑾議員收到電郵，投訴車輛在沙咀道非法左轉入關門口街。主席請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在會後把相關事宜轉介運輸署及警務處跟進和直接回覆陳議員。）

101.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九月十二日。

會議結束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